



CDDC计划2007年出书,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 欢迎踊跃投稿...

言论自由和名誉权的冲突和平衡

时间: 2002-10-10 17: 31: 23 来源: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魏永征 阅读2531次

· 壹 ·

1982年《宪法》是建国以来四部宪法中最进步的一部宪法，它在保障公民权利方面有两大突破：在民主权利方面第一次规定了公民对于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批评权和建议权，即《宪法》第四十一条；在人身权利方面第一次规定了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侮辱、诽谤和诬陷，即《宪法》第三十七条。

这两种权利都同新闻传播活动密切相关。对新闻活动主体（新闻媒介、记者以及一切以各种方式参与新闻活动的公民）来说，《宪法》第四十一条是授权性规范，是言论自由的延伸，后来成为开展舆论监督的主要法律依据。而《宪法》第三十七条对于新闻主体来说则成为义务，他们在行使言论自由和批评建议、舆论监督等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他人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等人格权。在80年代和90年代之交集中出现的“新闻官司”，应当看作是这两项公民权利都得到强化的产物。

当时的最高法院院长就审理“新闻官司”提出“既要依法保护名誉权，又要依法支持舆论监督”[i]的原则，做起来可不简单。如果过于放宽了言论自由的尺度，就有可能使公民的人格权得不到充分保障；如果为了保护人格权而对新闻过于挑剔苛求，又可能压抑了民意表达和舆论监督。这就是说，在新闻侵权纠纷中，反映了表达权和人格权这两种权利之间存在着某种冲突，处理新闻侵权的法律，就是要实现两者的平衡。正如彭真故委员长所说：“法就是解决矛盾，就是在矛盾的焦点上开一刀。”

在行使表达权利的时候不得侵犯他人的名誉权，是国际公认的准则。中国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在规定人人有表达意见的自由的同时，指出由于这些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该条下开的第一项条件就是“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中国学术界把处理新闻侵权纠纷的法律规范总称为“新闻侵权法”，其实称为“大众传播媒介侵权法”或“媒介侵权法”似乎更为名实相副一些。新闻侵权或媒介侵权的主要客体就是名誉权和人格尊严。在外国把毁损他人名誉的行为统称为诽谤（defamation），把保护名誉的法律规范通称为诽谤法（Libel Law），大众传媒的诽谤法是其中最主要部分。一些国家关于媒介法（Media Law）或大众传播法（Mass Communication Law）的专著，在阐述了言论出版新闻自由等宪法权利（constitutional rights）以后，接着的重头问题就是诽谤。诽谤法在媒介法里占有重要地位。

但是诽谤法并不只是一味制裁诽谤。中国学者朱苏力在论及两件有影响的媒介侵权案时，引用了美国学者科斯关于“权利的相互性”的观点，指出在保护一种权利的时候，实际上必然侵犯另一种权利，所以应该对言论自由和名誉权进行合理配置，以求得利益的平衡。他认为科斯的观点是对传统法学理论的重大挑战[ii]。朱氏此见，在国际媒介法学领域实有共识。英国学者沃尔特·格林伍德等指出：“诽谤法就是力求维持保护个人名誉和言论自由这两者之间的平衡。言论自由包括有揭发坏事的自由，同时也带来了损害他人名誉的自由。诽谤法对合理地发表诽谤他人的言论提供了辩护。”[iii]美国学者Carter等所著Mass Communication Law论

- 新闻自由与新闻公正
- 司法对新闻自由的保护
- 司法独立与舆论监督
- 舆论，影响司法公正吗？
- 新闻自由的案例解析—...

及诽谤法时，一开头就讨论“冲突中的利益”（Interests in Conflict）[iv]。美国学者P.Holsinger和J.Dilts所著Media Law中也有专节论述“利益的平衡”（The Balancing of Interests）[v]。1999年欧洲人权委员会（Directorate of Human Right）公布的1959年—1999年受理涉及《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即关于表达自由的规定）的纠纷包括涉及诽谤等问题的申诉的案件情况，一项重要原则也就是“利益的平衡”[vi]。我国学者在研究媒介侵权纠纷时，提出“新闻侵权纠纷法律关系的双重性”[vii]，“《民法通则》难断新闻官司”[viii]，“公权对私权获得优先保护”[ix]，言论自由和名誉权之间“权利协调的规则”[x]，等等，体现的都是要求“两权”平衡的精神。

可见，维护言论自由和名誉权的平衡实为处理媒介侵权纠纷的一条红线。

· 贰 ·

有些人对于不同权利之间的冲突和平衡感到很不理解。在他们看来，权利和权利之间，权利和义务之间，是界限分明的，权利的尽头就是义务，义务的此岸就是权利。你行使言论权利时，不要去损害他人名誉不就行了？同样，对于可能损害他人名誉的内容不说不写不传播，总不能说是侵犯了你的言论自由吧？哪里来的什么冲突呢？其实不然。

名誉是什么？名誉就是对于特定自然人、法人的社会评价。评价本身就是一种言论形态。按说，对于他人的评价只要同他的实际表现相符，就不会发生名誉方面的争议。但是知人论事，历来是一大学问。评价符合实际，首先涉及认识是否正确反映实际的问题，其次涉及表达的话语是否正确表达认识的问题，这两项都是许多学者皓首穷经毕生追求的境界，谈何容易。要不然，为个人写鉴定也就何必字斟句酌。至于“盖棺难以论定”，为了对死者悼词中的评价定不下来，连追悼会也只好推迟，也时有所闻。如果在日常生活谈论中也要那么认真起来，一言不合，就是名誉问题，那就只好“口不臧否人物”，这还有自由吗？而新闻媒介，如果都要那么斟酌推敲，就只好登些一年半载之前的旧闻或者统计数字加天气预报了。

所以正如朱苏力所写的那样，相关的权利往往是交叉重叠的，保护某一种权利就意味着抑制另一些权利，而所谓承担义务也就是需要放弃某一些权利。按照不同权利界线分明的传统观念，当人们被告知享有某种权利的时候，往往会同时被告知在行使这项权利的时候不得侵害国家、社会、他人的哪些哪些权利，他的权利就是限于这个范围之内。但是这样一味从权利人的义务方面来限定权利的结果，就是他的这个权利的领地会变得非常之小，甚至可能形同虚设。这是因为，不同权利之间互不侵犯的界线事实上是不存在的，权利和权利之间的明晰界定只能存在于理想的状态。权利是一种观念，也是一种制度。当我们说某个人享有某种权利时，是指他享有或拥有某种资格、利益、能力或主张，他人负有不得侵犯、不得妨碍的义务。一项权利的存在，也就是意味着别人承担和履行某些特定的义务，而义务便是对权利的抑制。所以，在行使或者保护某种权利的时候，实际上必然会限制或者侵犯另一些权利。就好比在十字路口，保障纵向道路的人、车通行的权利，必定要取消横向道路的人、车通行的权利一样。这种不同权利之间的冲突是十分常见的社会现象和法律现象。如果一味强调权利人的义务，实质上就是要听任另一些权利来任意侵犯和限制权利人的权利，他的权利可能就不复存在；只有允许权利人可以适度地限制或者侵犯别的相关权利，亦即要求他人必须对权利人承担相应的义务，他的权利才是真正有保障的。法律的作用，不仅在于承认权利的存在，而且要对这些权利进行合理配置，实现不同权利的相对平衡。当不同权利发生冲突的时候，法律要权衡利弊，在维护这种权利还是损害那种权利之间作出选择。

其实，在日常生活中，在社会心理和道德标准里，我们早已形成了若干约定俗成的平衡规则。一些不利于他人名誉的公开言论，在适度范围可以得到宽容。试举其要：①真实还是虚假。传播真实的信息，即使有损他人名誉，一般并无不当，只有虚假的信息才为社会所不容。②事实还是意见。人们通常计较的是事实是真是假，至于意见不当，看法相左，可以争论和反驳，但是一般不会提出名誉问题。③对人还是对事、对物。对人的评价要慎重于对事对物的评价，对于某人所办的事、所写的书、所制作的物品，人们尽可放开批评，如果某人要提出名誉问题，恐怕反而招致对他的气量的质疑。④对公德还是私德。社会支持对违背公共道德行为的批评，而过多地议论他人私德，是一种犯忌的品行。⑤公开说还是私下说。向大庭广众宣扬，同亲朋好友随便交谈，效果不同，人们要求也不一样。⑥个人的评价还是权威的评价。人们对于

普通人的随便说说一般并不在意，而要求权威方面——有关机关、部门、组织以及负责人士，对自己有一个准确的“说法”。⑦故意还是过失。社会痛恨故意的造谣诬蔑，至于由于疏忽和轻信传播了不利于他人名誉的言论，采取一定补救手段是可以获得谅解的。⑧补救还是不补救。虽说是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但是事实上，话说错了还是可以宣布收回，可以做自我批评，可以道歉，只有从不认错的“死硬派”，别人才会同你计较到底。如此等等。我们将会看到，所谓的诽谤法、媒介侵权法，其实也正是这些日常规则的提升。法这种规范，同社会的其他规范本来就是相通的，许多法律规则正是来源于习惯。所不同的是，法是体现了国家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的社会规范。

• 叁 •

媒介侵权法的平衡点首先在于内容。就是说，并不是凡说别人坏话就都是诽谤、侵权，要看是什么样的坏话。

第一，是真实还是虚假。

我国以往没有关于保护名誉权的法律。1979年《刑法》第一次对诽谤作出这样的规定：“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就是犯诽谤罪。不要小看了这十个字。受其影响，失实也是民事诽谤的要件。把虚假陈述列为诽谤的构成要件是我国媒介侵权法有别于世界主要国家诽谤法的一个重要特点。

世界上诽谤法历史最悠久的是在英国。早期英国实行的是“越是真实，越是诽谤”（the great the truth, the great the libel）。直到18世纪北美殖民地报人Zenger因撰文批评总督而受到诽谤指控的案件中，他的律师以“谎言才构成诽谤”的抗辩使他宣告无罪，19世纪初，真实性抗辩才确立为法定的免责抗辩理由，但也仅仅是抗辩理由(defence)而已。在英美法系国家，一般说来，对于新闻诽谤，当事人只要证明：一、新闻已经发表；二、针对自己；三、有损害自己声誉的内容，法院就应当受理起诉，如果被告人不能证明新闻的真实（在美国本世纪60年代后“公众人物”除外），他就会受到诽谤的处罚。在一些大陆法系国家，法律也规定贬损他人名誉即为诽谤，但如系有关公共利益而能证明其事实为真实者不罚。当然，被指控诽谤的被告人只要能够证明有关内容是真实的，就可以不受诽谤处罚，其实际法律后果同我国法律将虚假事实直接列为诽谤构成要件并无不同。然而从法理到实务，是将传播虚假事实作为构成要件还是将真实作为抗辩理由，这种差别并不是无关紧要的。

肯定虚假才构成诽谤，就把名誉和名誉权这两个概念严格区分开来。名誉是特定人的社会评价，名誉权则是这种评价不受歪曲贬低的权利。诽谤侵害的是他人的名誉权，而不是名誉。正当的新闻批评虽然会使被批评人受到社会的谴责，似乎他的名誉受到了伤害，但这种批评和谴责是与他的不良表现相符合的，所以不是什么诽谤。只有以虚假事实指责他人，才会给他人造成不公正的、贬低性的评价，这才可以说是诽谤。显然，这样的规定对于划清正当批评和诽谤的界限是有利的，也就是在言论自由和人身权的关系上肯定了公民和新闻媒介有传播真实情况包括就此提出批评的权利。在诉讼中，提起刑事诽谤指控的自诉人就有责任证明他所指控的言论是虚假的，民事诉讼则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双方各有证明新闻虚假或者真实的责任。新闻是否失实就此成为衡量新闻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一条起点线。指出这一点是想澄清一种误解：似乎我国审理“新闻官司”没有考虑保护舆论批评，因而会压制了舆论批评。其实，在法定的诽谤构成中就已经考虑到了保护说真话的权利。我国媒介侵权法的起点要高于外国的诽谤法。

第二，失实是严重还是不严重。

“新闻官司”发生数年后，最高人民法院又在司法解释中把新闻侵权定位于严重失实上：“因新闻报道严重失实，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这又把不严重的失实，如所谓局部失实、轻微失实、细节失实，排除于侵权之外了。

那么什么是严重失实呢？这里试用一个案例说明之：当年刘晓庆有偷漏税问题，税务部门查明共计金额近一万元，处以补一罚一，但是一家报纸却说她“偷漏税百万元”，为此成讼。媒体答辩称：刘晓庆确有偷漏税行为，数额的多少只是量的出入，即使没有百万元，也不影响基本事实的存在。法院认为，本案新闻披露刘晓庆偷漏税款的数额与查实的数额差距太大，已查实的数额将近一万元，性质是触犯税法的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而偷漏税款百万元，则属应

受刑法处罚的犯罪行为。所以并非无碍大局的一般的量的出入。这条新闻无异说刘犯了偷税罪，明显贬低了刘的社会评价，构成侵权[xi]。这表明，量转化为质，量的出入太大，使问题的质发生变化，造成基本内容失实，构成诽谤。所以在学理上可以认为，严重失实不是量的概念（主要不是看篇幅、文字的比例），而是质的概念，是指新闻失实的内容足以使人对有关问题的性质产生不正确的贬损性的认识这样一类失实。

那些与问题性质无关的失实，就不是严重失实，与侵权没有关系。有人走私摩托罗拉手机被羁押查处，后来查明尚不构成犯罪，予以释放，新闻报道误作摩托车，当事人说侵权，这个差错不影响问题的性质，不属严重失实，不是侵权[xii]。

传媒界人士早就提出，新闻采访不同于国家机关的调查活动，手段有局限，而且新闻报道又有时效性，要求新闻一点差错也不许出，等于取消新闻报道和新闻批评。他们主张“微罪不举”。可以认为这条司法解释是采纳了传媒界的正确意见。

第三，是事实问题还是意见问题。

媒介上传播的内容无非是事实和意见两类。把陈述事实同表达意见区分开来，是诽谤法的重要原则。事实是客观的，意见是主观的。事实只有一个，意见则可能众说纷纭。事实真假还比较容易确定，意见对错有时要经过长时期的检验。把诽谤、侵权界定在事实虚假上，也就是排除了不正确的意见会构成诽谤、侵权。法律只判断侵权与否，不解决意见当否。在言论自由和名誉权之间，如果言论只是表达意见而不是陈述事实，那就有更大的自由度。

英美诽谤法有“公正评论”（fair comment，又称“诚实评论”）的抗辩理由，条件有四：

一、评论的事项与公共利益有关；二、有事实根据；三、诚实（即自己确信如此）但不一定客观；四、没有恶意。在以上前提下，即使是片面的、偏激的、甚至具有诽谤性的评论，也不应追究法律上的责任。我国媒介侵权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这样的原则，但司法解释对批评文章引起的名誉权纠纷规定了反映的问题真实和没有侮辱人格的内容两项条件，表明评论只要有真实的事实依据的，不侮辱他人的，就同侵害名誉权没有关系。这同“公正评论”原则是接近的。

陈述事实同表达意见区别在哪里呢？有这样一个通俗譬况：如果你无端指责一个医生杀人，那当然是没有事实根据的诽谤。如果一个医生对病人实施了安乐死，那么你无论是指责他杀人，还是赞扬他发扬人道主义，就都是属于表达某种意见而与诽谤无关。

无论是报道还是评论，都要力求把事实交代清楚（业已周知的除外），把意见同事实分开表述，不致于使公众把意见误解为事实或者用意见修改事实。近年来发生过两起都是批评别人“剽窃”、“抄袭”，但是对方并没有实施这种行为而引起的名誉侵权案，而判决截然相反。一起是评论小说《马桥词典》，认为它“从内容到形式上都完全照搬”（接着又有两篇评论据此指责作者“剽窃”或“抄袭”）了另一部外国人写的也以“词典”命名的小说。法院认为这些说法“缺乏事实根据”而判决侵权成立[xiii]。本案被告显然并不是要编造《马桥词典》作者“剽窃”的事实，只是要表达小说并没有别人所说的那么好这样的意思，但是他的意见过于夸张，以致在读者看来成为陈述某种事实，而这种陈述除了两部小说都采用“词典”体裁外并没有事实支持。另一起是批评电视剧《水浒传》主题歌《好汉歌》的曲调同民歌《王大娘补缸》“咋就这么象”，指为“抄袭”。法院查明“好汉”同“大娘”确有若干小节相同，但音乐权威部门指出音乐创作吸取民歌营养是正常手法，不是抄袭，法院却判决驳回《好汉歌》作者起诉[xiv]。本案评论说“抄袭”也不对，但是却有曲调相象这个事实作为依据，所以只是一种意见，没有陈述虚假事实，不是侵权。

第四，是善意还是恶意。

英美诽谤法的所谓恶意（malice），既是指故意捏造和歪曲事实，也包括漫骂、丑化等行为。后者在我国法律里就是侮辱。

诽谤的主要特征是虚假陈述事实，而侮辱则同事实无关。诽谤是非法贬低他人的社会评价，侮辱则是损害他人的人格尊严。有关司法解释规定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但有侮辱人格的内容也应认定侵权，所说的“问题”并无程度上的限制。有一篇通讯写一位企业家蜕化为罪犯的故事，却渲染他同他的女副手的“桃色新闻”，故事的主人公出狱后起诉通讯作者侵权，法院判决侵权成立[xv]。说明即使是犯罪人，他的人格仍然受到法律保护，不能因为他犯罪就可以侮辱他。

人们在表达批评性意见时，有时带有主观情绪，使用了某些刺激性的语词，则不是侮辱。当年

吴祖光先生撰文批评某商家对女青年顾客搜身的行为，说他们“洋奴意识”、“好狂妄”、“混帐”、“恬不知耻”等等，商家告他侮辱，但是法院认为属于正当的舆论监督，驳回诉求[xvi]。商家行为如此不法，这些词语表达了人们对于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应有愤慨心情。在英美诽谤法里有一个所谓“合理人”（a reasonable man）的标准，这是指一个正常人思维都会具有的合情合理的看法。衡量有关言论是否有损害他人名誉的性质，分清陈述事实和表达意见的界限、在表达意见时正常情绪和恶意的界限，往往要使用这个标准。这再次表明平衡言论自由和名誉权的依据确是在日常生活之中。

• 肆 •

在社会生活中，有些有特定身份的人，在特定场合说话，要受到特殊的保护。许多国家规定议员在议会发言、诉讼参加人在法庭陈述、官方内部口头或书面交换意见等等，不受诽谤指控。这种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允许作诽谤性的陈述而不需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则，称为特许权。上述受到法律绝对豁免的特许权，是绝对特许权（absolute privilege）。享受绝对特许权保护的言论可以毫不顾忌诽谤问题。

新闻媒介负有特殊的权责，也有特许权保护的必要。外国诽谤法把真实作为对诽谤指控的抗辩理由，不能证明真实就是诽谤，也就是意味着新闻媒介对于新闻的真实负有严格责任

（strict liability）。这个要求太高了。但是新闻媒介在不能进行真实性抗辩时还可以进行特许权抗辩，比方报道官方的文书和职务行为，报道公共组织及其会议之类，如果有关内容有错，媒介不负责任。但这要符合以下条件：一、报道内容与公益有关；二、公正、准确；三、没有恶意。这叫做有限特许权（qualified privilege）。对新闻媒介来说，有限特许权实际上是免除自己的一部分诽谤责任，或者把这部分责任合理地转移给其他主体来承担。

我国媒介侵权法过去没有特许权的规定。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报刊对要发表的文章有核实之责，近乎严格责任，不过同时又规定新闻侵权实行过错责任，新闻媒介可以用主观上没有过错来对报道官方消息中的内容差错进行辩护。但是总是有些人受到国家机关处罚，却找新闻媒介打官司出气，如著名的“苍蝇官司”[i]，增加了新闻媒介的讼累。1998年最高法院司法解释规定新闻媒介报道国家机关公开的文书和职权行为，只要客观准确，不应当认定侵害名誉权，从而正式明确了这方面的特许权。

但是我国媒介特许权的范围比起有些国家来还是较小的。比如来源于英国诽谤法的香港诽谤条例，在“附录”中对受特许权保护的新闻报道开了一个详细的清单：除官方公开的会议、公告、记录外，还包括社会团体、股份有限公司和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有关自己业务范围的信息和对内部人员进行处分的行为，以及有关科学、艺术、娱乐、体育和其他涉及公众事务的会议信息等，在80年代又增添了消费者组织向市民提供的资料等项。比方内地曾有报纸报道一次会议讨论残废军人徐良应邀出席演唱会索价3000元对不对，各种意见，众说纷纭，媒介因徐良并未索价而承担侵权责任[ii]。此事若发生在香港，就只要登徐良一封更正信即可。

不过媒介免除核实的特许权还是有限度的。一个私人电话，一封匿名信，媒介决无任意报道的特许权。曾有报纸开辟专栏，专登读者来信，声明不作核实，要求有关单位回应，若有虚假，再登更正[iii]。这种做法，于法无据，会给造谣诬蔑之词开方便之门，发生不利于名誉权保护的失衡。

• 伍 •

有些社会主体的行为直接同公共利益相关，公众对于他们要有更多的批评和评论的自由，他们的名誉权保护就要有较多的退缩。

首先是法人。侵害法人名誉权的标准同侵害自然人是不同的，我国司法解释规定侵害自然人名誉权的表现是侵权言论“造成一定影响”，而侵害法人名誉权则必须“造成损害”。“造成一定影响”可以理解为侵权内容只要有第三人知悉，而“造成损害”则需要有造成具体损害的事实。这不仅因为法人只是拟制人，其名誉权不同于自然人那样的精神权利，而具有明显的财产性，也因为法人活动同公众利益密切相关，应当置于社会的监督和公评之下，如消费者对于产品和服务就有评论之权。如果仅仅因为消费者骂了几句，即使骂的全不对，但是并未给企业造成实际损害，就要消费者赔这赔那，消费者还怎么说话？

这条司法解释同国际诽谤法也是接轨的。英美诽谤法规定公司等法人起诉诽谤案，应当举出自己因为遭受诽谤而导致在财产方面的损失，否则就难以胜诉。如中国青基会到香港起诉《壹周刊》诽谤案，首先就要举证与讼文章使自己蒙受了多少损失^[iv]。1983年美国在一起判例中提出“商业诽谤”（trade libel）的概念，规定因消费者批评产品而引起的诽谤案，厂方不仅要证明批评不实并且给自己造成了损失，而且要证明批评者具有恶意。

但是，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这条司法解释并没有得到切实执行。若干法人名誉权案，确定侵权成立的依据同自然人没有什么区别，没有确认侵权行为是否给法人造成损害。有的案件即使认定法人的具体损失，也是为了确定损害赔偿的数额，而不是作为侵权成立的要件。

其次是国家机关。许多国家规定议会、政府、法院等不能成为起诉诽谤案件的主体。国家机关显然是公众监督的主要对象，应当容忍公众的激烈批评。而且国家机关同公众、同新闻媒介之间的关系是公法关系，如果发生损害国家机关声誉的行为也也不应当用私法调整。例如恶意指责法院，妨害法院的独立审判，就应当作为藐视法庭的行为给以行政法以至刑法的制裁，而不是法院同藐视法庭者平等地打民事诽谤官司。

但是我国法律现在还没有这样的规定，工商局、税务局、邮政局、交警大队、法院、监狱等等起诉新闻媒介侵害名誉权的案件时有所闻，有的还索取巨额“精神损害赔偿”。这不仅在法理上说不通，而且也不利于公民和新闻媒介对于国家机关开展舆论监督。

第三是官员和“公众人物”（public figure）。60年代美国通过“Sullivan案”确立的凡是官员和“公众人物”起诉新闻诽谤案必须证明对方具有“实际上的恶意”（actual malice）的原则，在我国学者中发生很大的兴趣。他们指出，在涉及官员和公众人物的新闻侵权纠纷中，维护言论自由特别是批评权和名誉权两者之间的合理平衡的原则必然演进为对官员和公众人物的名誉权保护应当适当弱化，对新闻媒介和公众的批评言论应当适当宽容的原则。有如下理由：公众人物特别是官员承担了接受公众监督的义务；公众人物在献身于社会时应当放弃自己一部分利益；公众人物在自己的角色利益中已经得到了足够的报偿；公众人物的地位、权力和影响使他具有较强的抗御侵害的能力；民众批评公众人物特别是官员时由于自身的地位局限不可能保证决不出错，只允许完全正确的批评等于取消批评；等等。并提出了种种设计。但是，这些观点和设计都还只是停留在学理上，尚未为法律规范所吸取。有关内容，本文作者在《舆论监督和“公众人物”》一文^[v]已有阐述。

• 陆 •

综上所述，言论自由和名誉权的平衡，是一个客观存在的社会生活原则，不是谁的主观愿意不愿意的问题。但是在新闻传播活动的具体操作上，有一个发展过程。在我国媒介侵权法里，在处理言论自由和名誉权的关系上，在内容表达方面，较为全面地考虑到对言论自由的维护和支持，实现了比较合理的平衡；在责任主体方面，一定程度上考虑到新闻媒介的特殊性，实行必要的倾斜；在名誉权权利主体方面，基本上尚未能够区分不同主体的情况，予以区别对待，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两权”失衡。随着新闻舆论监督实践和法制建设的进展，我国媒介侵权法的有关内容将会不断成熟完善

[i] 《法制日报》，1988年7月19日。

[ii] 朱苏力：《〈秋菊打官司〉案，邱氏鼠药案和言论自由》，《法学研究》，1996年第5期。

[iii] 《各国新闻出版法选辑》，人民日报出版社1981年10月版，第221页。

[iv] Carter, T. B. & other: Mass Communication Law, West Publishing Co. Washington, 1994, P. 44.

[v] P. Holsinger & J. Dilts: Media Law Third Edition, McGraw-Hill, New York, 1994, P. 43-44.

[vi] Directorate of Human Right: Case-Law Concerning Article 10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1959-1999), P. 27.

[vii] 魏永征：《“新闻官司”中的一些特殊性法律问题》（1991），《新闻法制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31-33页。

[viii] 陈泰志：《〈民法通则〉难断新闻官司》，《新闻知识》1992年第7期。

[ix] 张西明：《吴祖光终于打赢了官司：启示与意义》，《新闻记者》1995年第7期。

[x] 张新宝、康长庆：《名誉权案件审理的情况、问题及对策》，《法学论坛》1997年第3期。

[xi]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1989）成法民一字第6号。

[xii] 2000年9月4日《泉州晚报》向作者提供。

[xiii]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7）海中法民初字第67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8）海民终字第39号。

[xiv]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8）朝民初字第6217号。

[xv] 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8）卢民初字第86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8）沪一中民终字第1516号。

[xvi]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2）朝民初字第3178号。

文章管理: web@cddc.net (共计 2723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专栏：魏永征

- 媒体和司法审判应该如何平衡？ (2005-4-15)
- 媒介在人与世界关系中的地位 (2004-12-2)
- 媒介在人与世界关系中的地位——序胡兴荣著《新闻哲学》 (2004-10-18)
- 不准发表“与判决相反评论”的规定不攻自破——刘涌案引发大讨论的启示 (2003-9-24)
- 中国大陆新闻侵权法与台港诽谤法之比较 (2003-9-2)

[>>更多](#)

相关文章：言论自由

- “群己权界”视角下的言论自由 (2005-8-1)
- 香港刘慧卿“言论自由”的实质是寻求法外特权 (2003-9-12)
- 言论自由和网上诽谤 (2003-8-6)
- 当爱国主义碰上宗教和言论自由——有关国旗致敬和效忠誓词的三个案子 (2003-3-23)
- 在大学中挣扎的言论自由 (2002-10-17)

[>>更多](#)

— 言论自由和名誉权的冲突和平衡 会员评论[共 0 篇] —

— 我要评论 —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联系CDDC◆投稿信箱◆会员注册◆版权声明◆隐私条款◆网站律师◆CDDC服务◆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